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~ 15:00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校總區農化新館）

出席者：李校長嗣涇(出席)、陳副校長泰然(請假)、包副校長宗和(出席)、蔣教務長丙煌(請假)、馮學務長燕(出席)、洪總務長宏基(請假)、葉院長國良(甘教授懷真代理)、羅院長清華(出席)、趙院長永茂(林教授端代理)、陳院長定信(蕭教授裕源代理)、葛院長煥彰(出席)、陳院長保基(出席)、洪院長茂蔚(出席)、江院長東亮(張副教授靜文代理)、貝院長蘇章(陳教授永耀代理)、蔡院長明誠(王助理教授能君代理)、羅院長竹芳(莊教授榮輝代理)、林主任嬋娟(許組長秀錦代理)、胥副教授嘉(出席)、張教授素鳳(出席)、陳助理教授聖馨(出席)、邱教授榮舉(出席)、李助理教授明聰(請假)、蘇教授銘嘉(請假)、謝教授尚賢(請假)、丁教授詩同(請假)、王助理教授全三(出席)、張副教授靜文(出席)、吳教授宗霖(請假)、王助理教授能君(出席)、沈助理教授冠伶(請假)、阮副教授雪芬(請假)、高會長閔琳(請假)、林會長逸綾(杜慶珩代理)、洪會長慧玲(出席)、林會長崙靜(缺席)、范會長勻蔚(出席)、江會長威儀(出席)、周聖哲(許智堯代理)、張力維(出席)、黃彥仁(缺席)、侯明孝(缺席)、蔡育瑾(請假)、李長鴻(出席)、時瑋辰(出席)、吳佩珊(出席)、蘇緯政(許凱創代理)

列席者：袁主任孝維(出席)、賈教授儀平(出席)、張義方先生(出席)、鄒俊強先生(出席)、李佩燁小姐(出席)、蔡義晉先生(請假)

主 席：李校長嗣涇

會議記錄：王沛菁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貳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受獎勵、懲處備查案(如附件 1，會場提供名冊)，敬請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會 89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

二、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○○○等 1175 人次，受懲戒學生○○○等 6 人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共 2 件備查案（如附件 2-1 至 2-2，會場提供）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○○學系四年級學生○○○，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，仍未修畢該學系必修課程體育二、四、微積分乙下及統計學下等課目，經教務處於 95 年 10 月 23 日，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，予以退學處分。○生不服該退學處分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作成決議，申訴駁回。
- 二、本校○○學系一年級學生○○○，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修習 15 學分，實得 2 學分，不及格學分數 13 學分，經教務處於 95 年 8 月 4 日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予以退學處分。○生不服該退學處分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業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作成決議，申訴駁回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三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組織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3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學生輔導委員會之職掌包括審議學生事務規章，即經研修小組修訂後之學生事務法規，仍須送交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，然該委員會對於遴選教師之資格並未設任何限制，故研修小組亦無設此限制之必要性；且放寬遴選教師之限制，亦可使研修小組未來聘任委員更具彈性，爰修訂本條第一項對於遴選教師為副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部分修正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4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第六條之修訂，爰新增本條第四項關於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之規定。
二、因原條文之限制，使得召開會議困難，本學期

就曾因出席人數不足流會。另因法律學院委員同時兼負法律諮詢角色，若因申訴案須迴避，則將產生無法律人員在場之窘況，本學期已發生此情況。

三、教育部 95.7.21 台訓（二）字第 0950107677 號函示：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請自行審理，無須報部。故刪除【報請教育部核定】及【修正時亦同。】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5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，及教育部 96.3.19 台訓（二）字第 0960038414 號函辦理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參、散會